

## 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九類 謀財騙

### 盜商伙財反喪財

張沛，徽州休寧人，大賈也。財本數千兩，在瓜州買綿花三百餘擔。歙縣劉興，乃孤苦林凡民，一向出外，肩挑買賣十餘載未歸家，苦積財本七十餘兩，亦到此店買花。二人同府異縣，沛一相見鄉語相同，認為梓裡，意氣相投，有如兄弟焉。花各買畢，同在福建省城陳四店賣，房舍與沛內外。

數日後，興花賣訖，沛者只賣小半，收得銀五百餘兩。興見其銀，遂起不良念，與本店隔鄰孤身一人趙同商議：「我店一客有銀若干，你在南台討蕩船等候，待我拿出來即上船去，隨路尋一山庵去躲，與你均分。」趙同許諾。興伴謂沛曰：「我要同一鄉親到海澄買些南貨，今尚未來，要待幾日。」一日，有客伙請沛午席，興將水城挖開，將沛衣箱內銀五百餘兩，悉偷裝在自己行李擔內，倩顧一人，說是鄉里來催，欲去之速。

興伴曰：「行李收拾已定，奈張兄人請吃酒，未能辭別。」沛家人曰：「相公一時未歸，我代你拜上。」興即辭人主陳四，陳四亦老練牙人，四顧興房，興所挖水城，已將物蔽矣。僱夫伴擔海口去，旋即賣縱轉南台，乘蕩船上水口。

沛回，陳四曰：「貴鄉里已去矣，托我拜上相公。」沛開房門，看衣箱挖一刀痕，遂曰：「遭瘟。」待開看，銀悉偷去，四顧又無蹤跡。陳四入興房細看，見水城挖開，曰：「了事不得，今無奈了。但相公主僕二人可僱四名夫直到海澄，我同一大官，更邀口人討一蕩船到水口。」於是陳四往上尋。

船至半午，後有船下水來者，問曰：「你一路下來，見一蕩船載三人有行李三擔上去，趕得著否？」稍子曰：「有三人行行李三擔在水口上岸去矣。」蕩船趕至將晚到水口，並未見一人來往。少須間，見二牧童看牛而歸，問曰：「前有三人行行李三擔，小官見否？」牧童曰：「其三人入上源壩去矣。」問曰：「那山源有甚鄉村？」曰：「無。只有一寺，叫做上源寺。」

陳四將銀五分僱一牧童引路，逕至其寺。時將三鼓矣。陳四曰：「我等叫他開門，他必逃走。我數人分作兩半，一半守前門，一半守後門。天明，僧必開門，我等一齊擁入，彼不知逃，方可捉得。」眾曰：「說得是。」及僧開門，眾等擁入。和尚驚曰：「眾客官那裡來的？」陳四乃道其故。即問那三人是甚時候到寺。僧曰：「到時天色已晚，在那一樓房宿。說他被難，至此逃難。」僧引入，齊擁擒獲。見其將沛之銀，裝作一擔，白銀七十餘兩，以鼠尾袋裝，另藏在身，悉皆搜出。三人跪下求饒：「是我不良，將他銀拿來，他者奉還他，我者乞還我。」

眾等不聽他說，將石頭亂打半死，行李盡數搬來。三人同係至陳四店內。沛時往海澄尚未歸矣。是日客伙與地方眾等，豈止數千人看，興之廉恥盡喪。

後數日，沛歸，謂興曰：「為你這賊，苦我往返海澄一遭，今幸原銀仍在，我也不計較你。今後當做好。若如汝兒，定要呈官究治。」興曰：「須念鄉里二字。」曰：「若說鄉里，正被鄉里誤矣。我念前日久與之情不計較你，你急前去。」興曰：「我銀乞還我。」但興銀卻被眾等拿去。沛因叫眾等拿還他，我自謝你。眾人曰：「這賊若告官論，命也難保。今不計較，反敢圖賴。」眾人又欲毆他，沛勸乃止，謂興曰：「你心不良，所為若此，今反害己，不足恤也。但我自推心，將銀五兩，與你作盤纏。」興且感且泣，抱頭鼠竄而去。

噫！久旱甘雨，他鄉故知。客於外者，一見鄉里，朝夕與游，即成綢繆之交，有如兄弟者，人之情也。

沛之與興以同郡鄉人，又同茲貿易，與之共店托處，亦處旅者之勢然也。何興之包藏禍心，同室操戈，利其財而盜之。彼之暗渡蕩船，自謂得計，豈知天理昭彰，奸盜不容，卒之擒獲，叢叢噬臍無及，數十年苦積七十金，一旦失之，圖未得之財，喪已獲之利，何其愚也。予深有慨焉，故筆之以為奸貪喪心者戒。而因告商者之宜慎，勿如鄉里之為盜者誤也。

### 傲氣致訟傷財命

魏邦材，廣東客人，富冠一省，為人驕傲非常，輒誇巨富。

出外為商，無人可入其目。一日，在湖州買絲一百擔，轉往本省去賣。在杭州討大船，共客商二十餘人同船。因風有阻，在富陽縣五七日。其僕屢天早，爭先炊飯，船中往來，略不如意，輒與眾鬥口。眾皆以伙計相聚日短，況材亢傲而相讓之。其僕亦倚主勢，日與眾忤。在邦材當抑僕而慰同儕可也，反黨其僕，屢出言不遜，曰：「你這一起下等下流，那一個來與我和。」

動以千金為言。又曰：「一船之貨我一人可買。」如此言者數次，眾畢不堪。大恨之時，有徽州汪逢七，乃巨族顯宦世家也，不忿材以財勢壓人，曰：「世長勢短，輒以千金為言。昔石崇之富，豈出公之下哉，而後竟何如也。」材怒其敵己，曰：「船中有長於下流者，有本大於下流者，竟無一言，你敢挺出與我作對，以絲一百擔價值數千金統與你和。」逢七罵曰：「這下流，好不知趣，屢屢無狀，真不知死小輩也。我有數千金與你和，叫你無命歸故土。」二人爭口不休，眾皆暗喜汪魏角勝，心中大快。有愛汪者相勸，各自入艙。次日李漢卿背云幸得汪兄為對。材聽之，乃罵漢卿，而及逢七，語甚不遜。大都材出言極傷眾，眾不甘，而忿恨曰：「一船人卻被一人欺，我等歃血為盟，與他定奪。」逢七曰：「眾等幫我，待我與他作對，以泄眾等恨也。他有絲一百擔，眾助我打他半死，他必去告狀，我搬他絲另藏一處，留一半方好與他對官。將其底帳滅之。他若告我，眾不可星散，堅言證之，即將他絲賣來與他，使俗云穿他衫拜他年。鬥毆之訟，豈比人命重情。」眾曰：「說得是。我等皆欲報忿。」戒勿漏泄。

布謀已定。逢七乃與材在船中相毆數次，材極受虧，奔告在縣。狀已准矣。逢七將材絲挑去一半，藏訖，以材買絲底帳，各處稅票悉皆滅矣，自己貨發落在牙人張春店內。材上船，見絲搬去，乃大與逢七，即補狀復告搶絲五十擔，以一船客伙稍公作證。逢七以豬血塗頭，令二人抬入衙內，告急救人命事抵。

即將銀一百兩投本縣抽豐官客，係本縣霍爺母舅。材將銀一百五十兩投本縣進士魏賢及春元九位。逢七又將銀二百兩，亦投此數人。進士魏賢等，先見本縣為魏，又後催書言辭支離，兩下都不合矣。及審一起干證，稍公齊說相毆是實，未見搬絲。

本縣判斷，擔絲情捏，只以爭毆致訟，俱各不合。材不甘又赴本道告，批與本府推官陳爺，審問二人，俱有分上，依縣原審回招。材又奔大巡軍門各司道告，及南京刑部告，然久狀不離原詞，皆因原斷二人爭訟。

一年許，材前餘絲皆已用荊材叫一親兄來幫訟，帶銀五百餘兩，亦多用去。材又患病店中。家中叫一親叔來看。其人乃忠厚長者，詢其來歷，始知姪為人亢傲，乃致此也。眾客商出說，此事要作和氣處息，各出銀一百兩，收拾官府，內抽五十兩，與材作盤費之資而歸。材歸，自思為商之日，帶出許多財物，今空手回家，不勝憤鬱，且受合家訕詈，益增嘔氣，未幾數月，發疽而死。

噫！邦材以巨富自恃，想其待童僕與鄉人也，酷虐暴戾，人皆讓之，釀成桀傲之性，是亢極而不知返者也。一旦出外為商，并蛙癡子，眼孔不宏，叟叟買錢，知有己而不知有人，口角無懲，致逢七等忿而布謀，搬絲詰訟。始自挾其財多，可投分上凌人。意謂逢七等，皆在其掌握玩弄矣。殊不知縣府道司刑部遍告，財本俱空，皆不能勝。斯時也，羝羊觸藩，抑鬱成疾，悔無及矣。非伊叔見機收拾歸家，幾鬱死於外，作他鄉之鬼矣。謙受益，滿招損，自古記之。故匹夫勝予，無以國驕人，聖人之訓三致意焉。即王公大人，矜驕賈滅，比比皆然，況夫麼麼之輩乎。即庭閨密邇，傲惰而辟，已為非宜，況處羈旅之地乎。為商者寄寡親之境，群異鄉之人，剛柔得中，止而嚴明，尚恐意外之變，而可以傲臨人乎。故曰：「和以處眾，四海之內皆兄弟；滿以自驕，舟中之人皆敵國。」商者鑒此，可以自省矣。

## 轎抬童生入僻路

趙世材，建陽人也，年方垂髻，往府應茂才之選，未取而歸。以行李三擔，僱挑費大，乃寄船中，命僕護之，已獨於陸路轎行，只一日可歸。在路僱轎時，打開銀包取二錢碎銀與之。

兩轎夫從傍看窺，有銀一大錠。不行上三十里，扛入山僻路去。

趙生曰：「我昨從船往府，此陸路雖今日初行，但官路是往來通途，不當在此偏僻去處。」轎夫曰：「正是此去望前，便大官道矣。」又行，更入山逕。趙生心悟，即呼曰：「我知此不是大路，你們不過是要銀，我身上只一錠銀三兩，我家富萬金，止我一人，便把此三兩銀子，送你不妨，何必要起歹意。」

二轎夫放下曰：「如此，便把來與我，免你一命。」趙生笑解付之，曰：「此何大事，而作此舉動，好小器。可送我還大路。」二轎夫不顧，得銀子逕從山路奔去。

趙生自還尋大路。行至路邊店舍，問此處有某縣人開店否？人指示之。即入對店主曰：「我係趙某家。因僱轎夫，被其謀去盤纏銀，又不能徒步走路，汝若識我家，托代僱兩轎夫送我家，加還其工錢。」店主曰：「尊府大家，人皆聞名，我豈不知。」即奉上午飯，命兩轎夫送回。歸家言被謀之事，及某店送歸之情，家中大喜曰：「得不遭不兇手幸矣，三兩銀何足惜。」因厚款二轎夫，仍專人往謝其店。

按：趙生初未曉此路程，但見扛入山僻，即知非是大路。察兩人謀害之情，便捐銀與之，免遭毒手。

不然，命且不保，安能存銀。又知尋本鄉店主，托僱轎送歸，方保泰然無危。此其年雖幼稚，而才智過人遠矣。詩曰：書顯官人才，書添君子智。令趙生非讀書明理，幾何不蹈於陷阱。

## 高抬重價反失利

於定志，雲南西河縣人，為人心貪性執，冒昧於利。一日買梔子，往四川處賣，得銀八十餘兩，復買當歸、川芎，往江西樟樹賣。每擔止著本腳銀二兩六錢。到時歸芎雖缺，然比前價稍落些，牙人代發當歸十兩一擔，川芎六兩一擔。定志怒，責牙人曰：「前日十二兩價，如何減許多？」牙人辨曰：「若到二三擔，則可依前價，今到二十餘擔，若從前價，何以服行情。公欲重價，憑公發別店賣之，何必怒焉。」

定志與牙角口，旁有一客伙張淳者勸曰：「公貨獲利三倍，當要見機。倘價若落，未免有失渡無船之悔矣。」定志堅執不聽。數日後，到有當歸三四擔，牙人發價十兩賣訖。淳又勸之曰：「此客已賣十兩價耳，公何不賣也。」彼亦不聽。後又二客人有十五擔到，牙人發價七兩，亦賣訖。過數日，又有十餘擔來，止賣四兩。定志暗悔無及。眾客又背地代他扼腕。定志又坐一月餘，價落貨賤，與牙不合，遂轉發到福建建寧府，止賣三兩七錢乙擔，比樟樹價又減，更廢船腳又多。

定志自恨命薄，不當撰錢。人謂其非命薄也，乃心高也。

非挫時也，乃過貪也。故筆之以為嗜利不飽者鑒。

按：商為利而奔馳南北，誰不欲廣收多獲，特遇時而倍得其利，便可見機脫，何乃貪贖無厭，至失機會，而後扼腕何益哉。甚矣！貪之為害也。不知凡物賤極微貴，貴極微賤，必無極而不返之理。此陰陽消長之數，造化否泰之機，往往皆然。志可違，時不遂，貪心乎。是以從古君子，以不貪為寶。